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鉴 证 报 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正本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419-2 号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illegible]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redacted]公司管理层编制的[redacted]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redacted]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redacted]，[redacted]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redacted]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redacted]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募[redacted]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审亚[redacted]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redacted]

中国注册会计师：[redacted]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